

香港大律師公會
就律政司決定不檢控梁振英之聲明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律政司」）不檢控前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涉及 UGL 事件的決定，香港大律師公會（「公會」）注意到公眾的關注。就有關決定，律政司並沒有尋求任何獨立大律師的意見。公會亦注意到，律政司以往就涉及高級政府官員及政治敏感的案件中，慣常做法是會先尋求獨立大律師的意見。律政司今天的做法有違往常一貫的慣例。

公會重申，公會尊重律政司在香港的刑事檢控中擔當的角色與責任，並且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所訂明，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任何案件檢控與否的決定必須由律政司獨立地作出，並在公眾面前彰顯其不受任何無論是否與政治因素有關的干預或影響。

律政司於處理此事件中與上述其一貫廣為接納並受認同的慣例有所背離，不禁令人懷疑，是次事件中的決定是否不受任何政治考量所影響，尤其考慮到梁振英先生現正擔任全國政協副主席一職。任何就律政司決定不檢控而產生的懷疑，均會無可避免地削弱公眾對刑事司法制度及對法治的信心。

公會促請律政司在尋求獨立大律師的意見後重新檢視其決定，以釋除公眾疑慮。

香港大律師公會
2018 年 12 月 21 日